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2</b>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b>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18</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9
十二、其他说明.....	5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9
（二）其他.....	59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61</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实施基础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制定学区教育教学规划，实施初中、小学九年义务教育，幼儿学前教育，成人教育。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中心学校包括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和一所中心幼儿园。我单位下设办公室、教研室、财务室和后勤处等。年初在职教师63人，退休教师79人。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5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015.46	1000.84	14.6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7	287.2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8.04	68.0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7.11	97.1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53.26	本年支出合计	1467.88	1453.26	14.62
上年结转	14.6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467.88	支出总计	1467.88	1453.26	14.62

##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53.26	1453.26					14.62
205	教育支出	1000.84	1000.84					14.62
20502	普通教育	960.24	960.24					14.14
2050201	学前教育	4.81	4.81					1.58
2050202	小学教育	827.63	827.63					3.08
2050203	初中教育	26.50	26.50					6.9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1.30	101.30					2.49
20507	特殊教育							0.48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0.4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60	40.6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60	4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7	28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27	287.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53	13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50	100.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25	5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04	68.0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48	5.4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48	5.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6	62.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3	40.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4	18.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9	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11	9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11	9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11	97.11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67.88	1267.89	199.98
205	教育支出	1015.46	815.47	199.98
20502	普通教育	974.37	815.47	158.90
2050201	学前教育	6.39		6.39
2050202	小学教育	830.70	815.47	15.23
2050203	初中教育	33.49		33.4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3.79		103.79
20507	特殊教育	0.48		0.48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0.48		0.4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60		40.6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60		4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7	28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27	287.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53	13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50	100.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25	5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04	68.0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48	5.4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48	5.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6	62.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3	40.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4	18.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9	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11	9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11	9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11	97.11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5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015.46	1015.4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7	287.2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8.04	68.0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7.11	97.1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53.26	本年支出合计	1467.88	1467.8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4.6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467.88	支出总计	1467.88	1467.88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53.26	1267.89	185.37
205	教育支出	1000.84	815.47	185.37
20502	普通教育	960.24	815.47	144.77
2050201	学前教育	4.81		4.81
2050202	小学教育	827.63	815.47	12.15
2050203	初中教育	26.50		26.5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1.30		101.3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60		40.6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60		4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7	28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27	287.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53	13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50	100.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25	5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04	68.0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48	5.4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48	5.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6	62.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3	40.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4	18.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9	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11	9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11	9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11	97.1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7.89	1261.70	6.19
工资福利支出		1119.70	1119.7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66.44	366.4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49.56	149.56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42.21	42.2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51.08	25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0.50	100.50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0.25	50.2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0.83	40.8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84	18.8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89	2.8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97.11	97.11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		6.19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		6.1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01	142.0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25.12	125.12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6.76	16.76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185.37	185.37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7.48	7.48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7.20	7.20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8.60	8.60				
班主任津贴经费	10.40	10.4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0.66	0.66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4.92	4.92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0.50	0.50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6.32	6.32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2.00	2.00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20.00	20.0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72	0.72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3.39	3.39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0.91	0.91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0.77	10.77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29	1.29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提标）	2.31	2.31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	1.02	1.02				
提标初中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秋季）	3.27	3.27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13.86	13.8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4.83	4.8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6.08	6.0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1.61	1.6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2.03	2.03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1.76	1.76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补助资金	3.88	3.88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3.19	3.19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0.48	0.48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0.05	0.05				
保教保育费—中央	0.13	0.13				
保教保育费—省级	0.09	0.09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0.32	0.3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 (三保)－初中	0.47	0.47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35	0.35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 助资金	0.43	0.43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 制市级补助资金	1.93	1.93				
保教保育费－市级	0.02	0.02				
遗属补助项目	20.01	20.01				
长期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32.08	32.08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14.62	14.62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14.62	14.62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补助资金	0.33	0.33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2.18	2.1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1.00	1.0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12	0.1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36	0.3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0.20	0.2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3.09	3.09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1.00	1.0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0.23	0.23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0.49	0.49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0.35	0.35		
城乡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	0.80	0.80		
保教保育费-中央	0.13	0.13		
保教保育费-省级	0.04	0.04		
保教保育费-市级	0.01	0.01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	2.00	2.00		
学前教育发展市级资金	0.40	0.40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提标市级资金（三保）	1.89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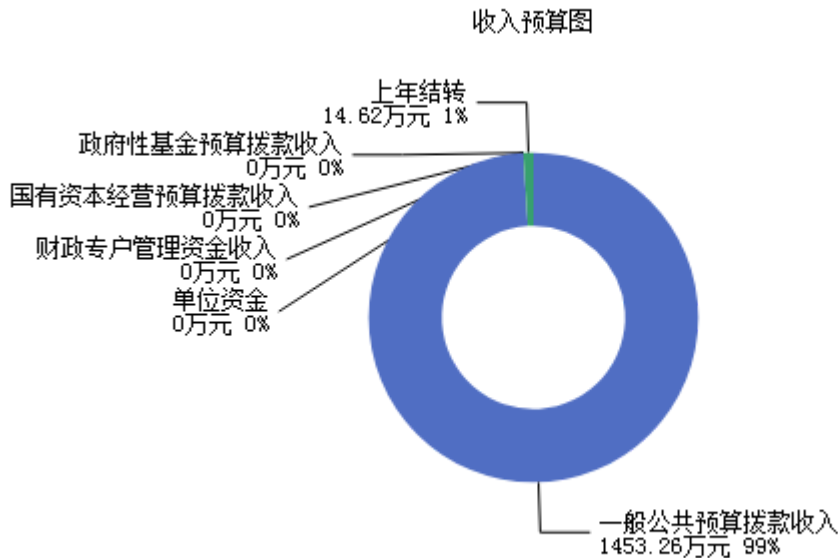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1,467.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53.26万元，上年结转14.62万元，比上年增长35.68万元，增长2.49%，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保险和乡镇补贴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467.8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453.26万元，上年结转14.62万元，比上年增长35.68万元，增长2.49%，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保险和乡镇补贴增加。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预算收入1,467.8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3.26万元，占99.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4.62万元，占1.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支出预算1467.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7.89万元，占86.38%；项目支出199.98万元，占13.6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67.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67.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453.2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4.62万元。支出包括：

教育支出1,015.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7.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8.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7.11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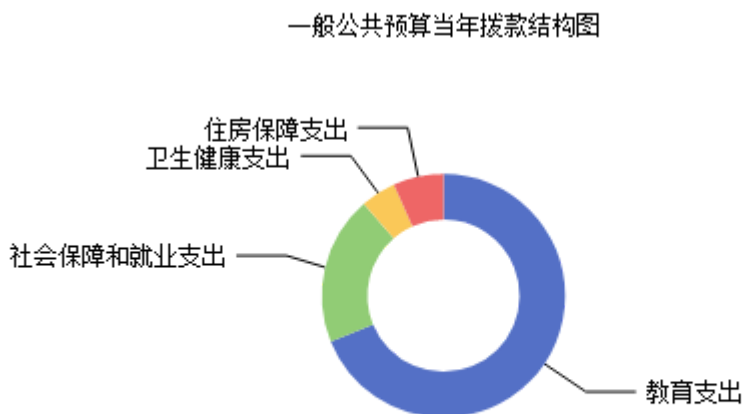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53.26万元,比上年增加44.09万元,增长3.13%。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53.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000.84万元,占68.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7.27万元,占19.77%;卫生健康支出68.04万元,占4.68%;住房保障支出97.11万元,占6.68%等。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267.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61.7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6.19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8个，共计金额185.3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52.0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6个，涉及金额133.2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8个，涉及项目金额185.3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52.0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6个，涉及项目金额133.2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我校共需要保安3人,按每人每年约24000元计算,需72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9号的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三防建设”和“明厨亮灶”建设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晋市教安字(2019)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我校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泽州县守恒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安保合同,每年支付3名保安人员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保安考核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保安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安人员满意度	≥90%
保安人员满意度			≥90%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355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40		年度资金总额:		17,6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640		省级财政资金		17,6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户籍,原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任民办代课教师连续满3年及以上,已离岗后未被其它企事业单位录用,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发教龄补贴,按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为标准计发,本年度我校预计发放50多人。本次下达省级资金17640元,资金用于保障原民办代课教师的生活。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关于为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9号,晋财教【2025】1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精神,要求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领导组织,县政府将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工作纳入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各乡镇中心学校要加强领导,负责具体指导本乡镇的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成立领导组,2、年初预算,3、年中审批,4、年末发放,5、建档备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预计对50多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本年度预计对50多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	≥50人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人数	≥50人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当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人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15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晋教计字(1998)40号文件规定:“每年用于中小学培训经费不少于当地中小学教师职工工资总额的2.5%,由财政部门在教育经费中专项安排,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我校2026年参加培训教师约68人,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培训,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培训,暑期进行全员(约68人)网络培训,约需要培训经费2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1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教师字【2011】3号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家、省、市级相关要求及时间安排,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相关学校由专人负责,以于更好完成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暑期全员参加教育教学培训。 2、不定期组织部分教师参加“国家培训”计划。 3、骨干教师远程培训。 4、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 5、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我校2026年参加培训教师约68人,培训结束后统一支付培训费、报销差旅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保障学校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教师人数	≥63人	数量指标	我校教师人数	≥63人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4次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公共必修课培训时间		11月到12月	时效指标	公共必修课培训时间	11月到12月
				专业课、公共课培训时间		11月上旬		专业课、公共课培训时间	11月上旬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20000元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023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840	年度资金总额:		320,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0,8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0,8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0]3号)精神,我校招聘特岗教师1名,县备案教师3名,经测算2026年共需县级经费320840元,主要用于支付特岗教师、县备案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					
立项依据		晋教师〔2020〕3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1号、泽州县人民政府2019年第56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创新我县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在人事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2、严格管理,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分工协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3、强化监管,建立健全惩防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完成支付1名特岗教师、3名县备案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的缴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特岗教师和县代课备案教师工资及保险的支付,进一步保障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完成特岗教师和县代课备案教师工资及保险的支付,进一步保障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特岗教师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特岗教师人数	≥1人
			长期聘用县备案教师人数	≥3人		长期聘用县备案教师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长期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长期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经费	≤320840元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经费	≤3208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4053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600		年度资金总额:	138,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通知精神,为了保障教师福利待遇水平,提高教育质量,经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在编在岗教职工按6元/天(全年200天)标准发放餐费补助和1000元/人/年发放节假日福利费,2026年我校共有教职工63人,资金共需1386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教师福利待遇水平,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发放餐补和福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学校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开支的范围和标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教育局对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按端午节、中秋节和春节支付福利,全年支付餐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努力推动教育发展,提高教师积极性,保障教师福利待遇水平,提高办学质量。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努力推动教育发展,提高教师积极性,保障教师福利待遇水平,提高办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职工人数	≥63人	数量指标	教职工人数	≥63人
		质量指标	福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福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餐费补助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餐费补助	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11241455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28		年度资金总额:		3,5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户籍,原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任民办代课教师连续满3年及以上,已离岗后被其它企事业单位录用,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发教龄补贴,按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的标准计发,本年度我校预计发放60多人,本次下达市级资金3528元,资金用于保障原民办代课教师的生活。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9号,晋市财教【2025】15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精神,要求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领导组织,县政府将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工作纳入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各乡镇中心学校要加强领导,负责具体指导本乡镇的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成立领导组,2、年初预算,3、年中审批,4、年末发放,5、建档备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预计对60多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本年度预计对60多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当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当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人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20031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		资金		市县(区)财政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市教育局年度考核合格市级特级教师每人每月发放津贴300元,从2016年元月执行;从事在一线教学岗位的省级学科带头人每人每月发放津贴200元、省级教学能手和省级骨干教师每人每月发放津贴150元,从2016年5月执行。为优秀骨干教师发放岗位津贴所需经费,我校2026年为一名教师发放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所需经费2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逐步提高教师待遇合理确定教师绩效工资补贴的会议纪要》、《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6]8号)和《泽州县教育局关于提高高中公用经费标准及为教师发放津贴的实施意见》(泽教发[2016]19号,泽财文政(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发挥优秀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由人事科负责考核,省级教学能手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每年11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月由教育局进行考核,学校根据考核结果为优秀骨干教师一次性发放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1名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1名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优秀骨干教师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我校优秀骨干教师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津贴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津贴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355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230	年度资金总额:	49,2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230	市县(区)财政资	49,23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按照省、市部门《意见》,从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6年我校纳入补贴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的60多名,所需县级经费4923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市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市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原民办代课教师的教龄由人事科负责考核,每年11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月根据县教育局审批结果,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给60多名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60多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完成对60多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原民办代课教师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我校原民办代课教师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28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00		年度资金总额:	9,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65人,需要学生营养餐县级经费9100元。					
立项依据		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晋市财教【2023】180号 晋市财教【2018】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学年初学校与李寨松平水果蔬菜门市部和泽州县海燕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供货协议,每月支付一次,学生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寄宿学生人数	≥65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数量指标	我校寄宿学生人数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及时性	按月支付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及时性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9100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9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500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00		年度资金总额:		6,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按照省定的科目和课时安排,指导区域内各中小小学校开设好地方课程。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和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6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预算资金6600元。与学校特色工作相结合中,确保课前提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全县中小学基本全面使用地方教材,预计由新华书店提供2-5种教材,预计提供2-5种教材(写字、安全教育、文学赏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本)为我校110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16】17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晋教基〔2016〕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检查督导各小学校教材的使用情况,确保课前提到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026年2月和9月按发放到110名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提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质完成设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确保课前提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质完成设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4种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4种		
			购书学生数量	≥110人		购书学生数量	≥110人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到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到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6600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6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175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96	年度资金总额:		200,0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19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632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发放标准3360元/年、3920元/年和4480元/年,费用总计200096元/年。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规定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要求发放,由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前核实遗属人员信息后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遗属补助,年底发放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19人
				数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身份信息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身份信息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取暖费时间	按年	时效指标	发放取暖费时间	按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3920元、4480/年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3920元、4480/年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37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200		年度资金总额:		6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县财政以小学生每生每天2元,初中生每生每天3元,高中生每生每天4元标准进行补贴。我校课后服务学生共110人,开设篮球、足球、八音会、课后作业辅导、综合实践活动等特色课程。预计发放教职工66人,测算资金63200元并列入年度预算。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晋市教基字〔202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泽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型,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学校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结果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年由学校组成考核组进行考核,每学期末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及时发放至66名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学生人数	≥110人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学生人数	≥110人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66人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66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课后服务提供时间	课后两小时、暑期		课后服务提供时间	课后两小时、暑期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中学课后服务费	3元/天/生	成本指标	中学课后服务费	3元/天/生		
	小学课后服务费		2元/天/生	小学课后服务费		2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0%			
		师生满意度	≥90%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515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对学前教育阶段学生下拨生均公用经费,通过学前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展向质量提高转变,用于保障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2026年我校幼儿在园学生12人,按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每生每年600元,需项目资金7200元,该项目资金用于办公费A4纸40包1000元的采购、差旅费1000元和维修费5200元等。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泽政办发【2014】53号,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学前教育为重点,通过学前教育学校建设,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7月份前采购A4纸、差旅费和维修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A4纸采购时间	7月前	时效指标	A4纸采购时间	7月前
				成本指标	幼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幼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9075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00	年度资金总额:		10,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对学前教育阶段学生下拨生均公用经费,通过学前教育标准化学校学校建设,大力推进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展向质量提高转变,用于保障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2026年我校幼儿在校学生12人,按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每年600元,需项目资金10200元,该项目资金用于办公费5200元、维修费3000元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00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泽政办发【2014】63号,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学前教育为重点,通过学前教育学校建设,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和维修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2人
			维修项目	≥1项		维修项目	≥1项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支付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支付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幼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幼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317180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95	年度资金总额:	4,7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795	省级财政资金	4,795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拨付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4795元,2026年我校幼儿在园学生12人,该资金用于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6】154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学前教育发展制度,帮助幼儿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县教育局将其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实行园长负责制,2、落实分担责任,确保资金落实到位,3、强化资金管理,县财政局、县教育局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3月寒假期间进行校园文化建设,3-11月按需支付办公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预计为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本年度预计为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幼儿园建设成本	≤4795元	成本指标	幼儿园建设成本	≤479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05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		年度资金总额:	4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0		省级财政资金	48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拨付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480元。2026年我校幼儿在园学生12人,该资金预计用于对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6】135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学前教育发展制度,帮助儿童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县教育局将其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实行园长负责制。2、落实分担责任,确保资金落实到位。3、强化资金管理。县财政局、县教育局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3月寒假或7-8月暑期,期间进行校园文化建设,3-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预计完成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本年度预计完成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480元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4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255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提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136		年度资金总额:		23,1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1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1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对学前教育阶段学生下拨生均公用经费,通过学前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展向质量提高转变,用于保障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2026年我园幼儿在园学生12人,每生每年1150元,现提高标准后项目资金23136元,资金用于办公费17136元、电费5000元、邮电费1000元等。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泽政办发【2014】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学前教育为重点,通过学前教育学校建设,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2人		
			预计用电量	≥10000度		预计用电量	≥10000度		
			采购办公用品种类	≥10种		采购办公用品种类	≥10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幼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15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幼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15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6560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升初中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秋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710	年度资金总额:		32,7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7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7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数【2022】16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32710元,2026年我校共有初中生66人,提高标准每年1260元,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14710元、维修费12000元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000元支出。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保障学校经费支出的正常运转,工作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日常工作,财务室根据各项学校支出制度、维修费用等的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及时支付于办公费14710元、维修费12000元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生人数	≥66人	数量指标	初中生人数	≥66人
			维修项目数量	≥2项		维修项目数量	≥2项
		质量指标	维修材料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材料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提高标准	126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提高标准	1260元/人/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817313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800		年度资金总额:	7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4,800		市县(区)财 政资金	74,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我校组织所属教职工63名正式教职工和5名县备案代课教师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时间: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约60多人在泽州县人民医院参与体检,人均体检费约1200元,2026年需体检经费748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中心校、县直学校要精心组织,指派专人负责,体检前和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教职工,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期间做好安全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月由我校提前和泽州县人民医院联系确定体检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组织我校66名教师于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泽州县人民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结束后一周内医院将结果告知我校,及时支付体检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对我校66名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保障教师身体健康。			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对我校66名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保障教师身体健康。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参检教师人数	≥66人	数量指标	参检教师人数	≥66人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
				时效指标	体检结果告知的时间	一周之内	时效指标	体检结果告知的时间	一周之内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200元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104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校冬季采取集中供暖方式,幼儿园用电取暖方式,供暖面积7000多平方米,集中供暖每平方米收费32元,供暖季用电量约10000度电,每度0.5元,2026年需供暖费200000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泽政办发【2014】53号,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市经信字(2017)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和教职工温暖过冬,减轻学校支出负担,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暖气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供暖季12月前支付 我校7000多平米的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校师生冬季取暖,改善教学条件,减轻学校支出压力。			保障我校师生冬季取暖,改善教学条件,减轻学校支出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7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暖季供暖用电量	≥10000度
			保障师生数量	≥180人		保障师生数量	≥180人
			供暖季供暖用电量	≥10000度		供暖面积	≥7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时效指标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到2027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到2027年3月	
	成本指标	用电取暖成本	0.5元/度	成本指标	取暖成本	32元/平方米	
		取暖成本	32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用电取暖成本	0.5元/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2411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92	年度资金总额:		19,2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9,2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6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此次下拨资金19292元。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5】159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和后勤人员配备,是促进农村义务教育长期稳定地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学校定期对后勤人员进行考核,财务人员按考核结果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后勤服务人员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我校后勤服务人员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20224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43	年度资金总额:	4,34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343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34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市级补助资金(三保)4343元,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3天。2026年我校共有寄宿生65人,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食品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市财教【2025】15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上半年财政局批复资金下达后,教育局根据学生人数进行测算,经财政局审核,下达文件,及时下达资金,各学校按照营养餐管理办法,审核并进行公示,财务按学期及时支付营养餐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营养餐学生人数	≥65人	数量指标	实施营养餐学生人数	≥65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2013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000		年度资金总额:		8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6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此次下拨资金86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和后勤人员配备,是促进农村义务教育长期稳定地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学校定期对后勤人员进行考核,财务人员按考核结果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后勤服务人员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我校后勤服务人员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515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890		年度资金总额:	33,8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3,890		市县(区)财政资	33,89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确保学校正常工作运转,2026年我校共有学生44人每生每年110元,按不足100人学校按100人计算,需经费11000元,学校运转经费20000元,成人经费2890元,几项合计需要资金33890元。资金主要用办公费10890元、水费2000元、电费8000元、差旅费13000元等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完成经费支出,保障全年工作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规划教育发展方向和长远目标,提升教师业务水平,保障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提高师生满意度。			规划教育发展方向和长远目标,提升教师业务水平,保障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学生人数	≥44人	数量指标	小学生学生人数	≥44人
			全年大约用电量	≥16000度		全年大约用电量	≥16000度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经费标准	110/生/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经费标准	110/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师待遇正常发放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教师待遇正常发放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336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7,720	年度资金总额:	107,7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7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7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107720元,2026年我校共有初中生66人,每人每年1325元,资金主要用资金主要用于电费37220元、水费13000元、邮电费3000元、培训费4500元、维修费(暖气管道和配件的维修维护约需资金6000元、房屋建筑物的日常维修维护约需资金13000元、通用设备的维修维护约需资金5000元和校园设施零星维修约需资金6000元)30000元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厨房燃料按(8元/升的标准)20000元支出电费支出。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国发【2015】67号、晋市财教(2023)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保障学校经费支出的正常运转,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全年完成支出,保障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生人数	≥66人	数量指标	初中生人数	≥66人	
			全年大约用电量	≥75000度		全年大约用电量	≥75000度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资金支付时间	全年			资金支付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经费标准	2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经费标准	2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81447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938		年度资金总额:	31,93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1,938		省级财政资金	31,938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31938元,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2026年我校共有寄宿生65人,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食品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上半年财政局批复资金下达后,教育局根据学生人数进行测算,经财政局审核,下达文件,及时下达资金,各学校按照营养餐管理办法,审核并进行公示,财务按学期及时支付营养餐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营养餐学生人数	≥65人	数量指标	实施营养餐学生人数	≥65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464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750		年度资金总额:		38,7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8,750		省级财政资金		38,75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省级38750元,2026年我校共有特岗教师1人,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特岗教师的工资和保险的发放。							
立项依据		教育部 财政部 原人事部 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确立特岗计划制度框架,明确中央财政为主承担工资性补助,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将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纳入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统筹管理,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中央统筹转移支付支持,晋财教【2026】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各项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各项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2月按月份及时支付学校特岗教师的工资和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1-12月按月份及时对特岗教师的工资和保险进行支付,保障教师队伍稳定。		2026年1-12月按月份及时对特岗教师的工资和保险进行支付,保障教师队伍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月初	时效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月初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每月工资	≤3500元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每月工资	≤35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教师队伍	稳定	社会效益	稳定教师队伍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270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300		年度资金总额:		48,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300		省级财政资金		48,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三保)48300元,2026年我校共有小学生44人,生均标准年生每年805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30300元、日常维修费10000元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8000元,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8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3月寒假和7-8月暑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3-11月办公费等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44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44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成本	≤483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成本	≤48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0592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800	年度资金总额:	6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800	省级财政资金	60,8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三保)60800元。2026年我校共有初中生66人,每生每年1325元,资金主要用于电费20800元、办公费28000元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厨房燃料按(8元/升的标准)12000元支出,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一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11月代发、办公费和其他服务支出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6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6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1/1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1/1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成本	≤608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成本	≤60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101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 - 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20	年度资金总额:	3,2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220	市县(区)财政资	3,220			
	会		会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三保)3220元,2026年我校共有小学生44人,生均标准每年805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差旅费3220元,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6〕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一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市财教【2025】14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11月差旅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44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44人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差旅成本	≤3220元	成本指标	差旅成本	≤32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9405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80	年度资金总额:	4,6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680	市县(区)财政资	4,6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三保)4680元。2026年我校共有初中生66人,每人每年1325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差旅费4680元,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一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市财教【2025】14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11月差旅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6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6人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差旅费	≤4680元	成本指标	差旅费	≤46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9504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100		年度资金总额:	1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100		省级财政资金	16,1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三保)16100元。2026年我校共有小学生44人,生均标准每年805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1100元和差旅费15000元,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一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6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11月办公费和差旅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44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44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成本	≤161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成本	≤16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272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300	年度资金总额:	20,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300	省级财政资金	20,3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三保)20300元,2026年我校共有初中生66人,每生每年1325元,资金主要用于房屋建筑物的日常维修维护所需资金10000元和办公费10300元,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一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3月寒假期间和7-8月暑假进行维修维护,9-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6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6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1日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1日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成本	≤203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成本	≤20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341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6		年度资金总额:	1,2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86		省级财政资金	1,286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4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2026年免保育教育中央补助资金1286元,2026年我校幼儿在园学生12人,该项目资金用于办公费1286元,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6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定收取。《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统筹规划、政策支持;2、专款专用,足额拨付;3、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从2025年秋季实行对各类幼儿园的大班儿童免除一年保教保育费,2026年1月专项资金分配到幼儿园,2-11月幼儿园根据实际运转情况支付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完成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预计完成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286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28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45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2		年度资金总额:	1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72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2026年免保育教育市级补助资金172元,2026年我校幼儿在园学生12人,该项目资金用于办公费172元,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8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定收取。《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5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统筹规划、政策支持;2.专款专用,足额拨付;3、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从2025年秋季实行对各类幼儿园的大班儿童免除一年保教保育费,2026年1月专项资金分配到幼儿园;2-11幼儿园根据实际运转情况支付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完成幼儿园保教保育费交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预计完成幼儿园保教保育费交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保教保育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保教保育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72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7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2031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一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5		年度资金总额:	8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65		省级财政资金	865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64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2026年免保育教育中央补助资金865元,2026年我园幼儿在园学生12人,该项目资金用于办公费865元,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8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定收取。《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统筹规划、政策支持;2、专款专用,足额拨付;3、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从2025年秋季实行对各类幼儿园的大班儿童免除一年保教保育费,2026年1月专项资金分配到幼儿园,2-11月,幼儿园根据实际运转情况支付专项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完成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预计完成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园学生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幼儿园学生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2026/1/1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2026/1/1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865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86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555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6年我校共计12个教学班,分别为幼儿园3个,小学6个,初中3个,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45次会议纪要,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晋市教人字(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6月份学校组成考核组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发放,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完成12名班主任的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班主任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班主任教师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我校班主任教师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0754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240.5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二）其他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说 明

本单位无政府服务指导性目录，按照财政要求执行。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